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陳純慧
電話：03-3370576#210
電子信箱：ta120050@n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小教字第11000026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「桃園市書法專業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---書法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協助廣為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8月31日桃教小字第1090076331號函辦理及109年12月9日南小教字第1090008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(一)第一、二堂：兒童書法藝術概說與教材教法（內含書寫體驗活動）(二)第三堂：書法與美學-小拓片製作賀卡之運用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因適逢例假日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予以補休1日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優活館(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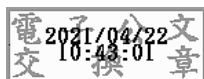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0/04/22 12:03



1100002490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